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，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

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梁樑 刘光福 彭代银 汪渊 朱卫东